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5〕20号

关于对朱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朱阳：

经查，广东弈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东弈鸣或公司）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，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一是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交易工作；二是未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；三是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项；四是对部分私募基金的风险评级不恰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九条第三款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30号，经证监会令第177号、第202号修正，以下简称《适当性办法》）第十六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你作为广东弈鸣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和《适当性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5年2月8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，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印发